

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四期)

目 錄

壹、「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辦理情形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壹-1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壹-3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壹-6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壹-8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壹-11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壹-13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壹-14
八、配合措施.....	壹-14
貳、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一、新社區住宅需求調查情形.....	貳-1
二、優先開發之新社區辦理情形.....	貳-3
三、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作業.....	貳-16
參、附錄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參-1
二、各機關推動住宅重建之重點工作紀要.....	參-6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辦理撥貸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取得貸款有困難之住戶(包括受災戶及非受災戶)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3,600,000	有關台中縣大里仁化都市更新申請本融資案，其受災戶四戶，非受災戶五十九戶，經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不予受理，會中並決議申請本融資撥貸之條件，集合住宅不限受災戶與非受災戶之比例，辦理街區都市更新者，其受災戶之比例應佔三分之二以上，本署將依決議辦理爾後之申請案件。	
2.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336,000	<p>1.由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與本補助項目列有同質性之補助計畫，因預算不得重覆補助，目前本作業項目尚無申請案件。</p> <p>2.本部前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函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轉陳備查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相關預算評估分析表，評估本案截至本年十二月底可提出申請補助件數。並於九十年九月五日聲復，如受災區重建社區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意願不高，逾年度無法執行，建議該項預算擬不保留並繳庫，案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九二一列管週報第二類控管計畫執行情形第二次檢討會」，決議本項經費除保留預估執行數外，其餘准予辦理註銷調整。</p> <p>3.另本署已多次函催各地方政府積極受理，並檢送相關文件報署請撥補助款。</p>	
3.辦理補助社區公共設施工程(扣除集合住宅部分)(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40,000	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函頒實施「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以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設施工程設計須知」，並於十月廿五日假台中縣政府舉辦說明會，俾利相關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4.災區都市更新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2,500	1.本署於十月三十日訂頒「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刻正加強宣導中。 2.目前重建區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者有九十一件(依性質分計有都市街區二十二件、鄉村區七件、集合式住宅六十二件),其中都市更新會已獲准成立者計有五十二件,已提出都市計畫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者十一件,惟本作業項目尚無申請案件。	
5.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800,000	本署於十月三十日訂頒本署於十月三十日訂頒「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刻正加強宣導中,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6.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包括都市計畫區內斷層帶土地及無法原地重建土地)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1,000,000	本署已三次函請災區十個縣市提報九十年年度補助需求,惟目前尚無縣市提出需求或申請補助。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房屋毀損訴訟鑑定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50,000	本署已研擬完成「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原地(易地)重建或修復補強」問與答，將本作業事項納入，以加強宣導。	
2.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署統籌)	67,924 1,276	1.十一月廿三日辦理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三五三巷七號建築物最終鑑定案第一次閱卷。 2.十一月廿七日辦理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三五三巷七號建築物最終鑑定案第一次現勘。 3.十一月廿八日召開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第七次委員會議。 4.十一月廿九日雲林斗六祥瑞大樓最終鑑定案第一次預審會議。	
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補強技術服務營建管理、監造及督評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50,000	本署除於九十年九月廿四日頒布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並研擬完成「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原地(易地)重建或修復補強」問與答，以加強宣導。	
4.委託辦理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公共設施修復補強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400,000	本署除於九十年九月廿四日頒布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另研擬完成「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原地(易地)重建或修復補強」問與答，以加強宣導。	
5.辦理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000	本計畫將俟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築物拆除費」二、五〇〇萬元保留款支用完畢後，方能受理相關申請補助案件。	
6.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各震損集合住宅住戶召開區分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2,000	本署於九十年九月廿四日函頒實施「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震損集合住宅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處理重建修復補強相關協調工作作業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所有權人會議、完成修復補強協調工作			須知」，刻正加強宣導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署申請委託。	
7.委託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成立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體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0,000	本計畫案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四次審查會議及九月四日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刻正依採構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並納入「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原地(易地)重建或修復補強」問與答，加強宣導。	
8.辦理融資鋼骨構造重建集合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273,000	因本項預算係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原地重建，且其住宅設計符合強震區耐震規定，並以鋼骨構造建造之集合住宅為獎勵融資對象，近來已有多處集合住宅成立之都市更新團體電洽辦理情形，惟截至十一月底止尚無符合條件之申請案，本署已加強宣導中。	
9.補貼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20,300	1.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函頒「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嗣後為因應整體利率水準調降趨勢，於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上開作業程序，並於六月十八日函送上開作業程序暨申請表格予各金融機構，俾便受災戶申請。另配合本署委託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之「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重建種子營培訓計畫」四梯次培訓，加強推廣宣導。 2.由於本機制係於震損公寓大廈原地重建時經由承貸金融機構受理受讓人申請，而給予利息補貼，宥於目前已協議同意重建社區個案較少，大部分尚在協商中及民眾申請意願低落等因素，因此迄今尚無申請案件。	
10.危險建築物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50,000	本案經費係納入九十年度第二期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目前經費已被調降為二五、〇〇〇千元)，須俟立法院審查通過是項預算後，方可辦理後續事宜。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1.補助災區示範性重建地質鑽探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	1.本署於十一月一日訂頒「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補助作業要點」,刻正加強宣導中。 2.本補助作業要點係以今年年底前取得建照者為補助對象,截至目前撥出數為五三六·四六千元。	
12.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5,000	1.«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已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年五月廿二日發布實施。 2.截至目前已有十一棟集合式住宅取得建照,其中五棟已提出申請補助,合計補助金額為九、八五〇、一〇六元,惟部分資料尚不齊全,已通知補件中,其餘六棟尚未提出申請補助。	
1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技術建議、營建管理、監造及製作提供災民使用之承攬契約範本費用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併九十年特別預算辦理)	28,000	為配合內政部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本會以九十年十月五日(九十)重建住字第二三五六四號函,報請行政院准予修正該項預算用途別為«補助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及其營建管理、監造及發包作業費用»。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及農村聚落區外個別受災戶居民重建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0,200,000	<p>1. 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並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函送一〇九家金融機構（包括五十三家銀行、五十六家信合社及農會信用部）請其簽約用印還辦。</p> <p>2. 截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共計有七十一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另訂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已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頒實施。</p> <p>3. 依「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執行計畫」，二十一及二十八日於台中市及南投縣辦理「重建區種子人員講習訓練」，藉由上開配套措施，使本機制更能順利推動。</p>	
2.辦理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650,000	本年度截至九十年十月底止已補助一、二四八件，共新台幣五七、八九八、八〇〇元整。	
3.辦理補助災區住宅污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551,745	<p>1. 本項計畫已撥付台北縣政府等八個縣市政府，經費共計二五七、九七〇千元。目前補助費已撥付與申請人部分計一五〇四件，共七四、七六〇千元；已核可未撥付計一一五六件，共五七、六二〇元。</p> <p>2. 本項作業已納入「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原地（易地）重建或修復補強」問與答，加強宣導。</p>	
4.委託辦理個別住宅修繕外牆屋頂及景觀美化可行性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	九十年十月十六日辦理投標廠商評選會議，評定私立中原大學取得第一議價資格，刻正與得標單位辦理簽約中。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5.補助及獎勵災區縣市政府辦理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800,000	本項作業已改列於九十年第二期重建特別預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金額為二億五千萬。本署前於九十年九月三日函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獎勵補助要點」(草案),並經該會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研商會議確定補助原則。	
6.委託辦理住宅重建標準圖(含規劃設計及施工圖)及示範模型設計圖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經九十年八月廿一日第一次公告上網，業於十月二日評審，各類組第一名：吳慶樟建築師事務所(甲、乙類)、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丙類)獲得設計權，並於十月十五日完成簽約手續。 2.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完成(甲、乙、丙類)草圖檢討會議。 3.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完成(甲、乙、丙類)期中簡報會議。 4.丁類基地評選第一次上網公告無廠商參與而流標，九十年十月三十日第二次上網公告。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災區 農村聚落重建	農業委員 會	4,25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以本會農中字第九〇〇八五一四九號令頒一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一。 2.已配合營建署研擬完成執行計畫，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召開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九次會議討論通過，將分階段辦理宣導工作，使受災戶及有關業務人員明瞭法令及作業程序。 3.已積極與承辦金融機構簽訂委辦契約，截至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已有五十九家金融機構與本會完成簽約，可開始接受災民申請貸款，預計九十年十一月完成。 4.已配合營建署完成融資撥貸作業須知（草案）及受災戶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草案），營建署部分已提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召開「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通過，本會部分將參照修改，並提專案小組討論後發布實施。 5.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分別由營建署及本會於土地銀行台中分行及南投縣農會召開個別住宅融資撥貸作業要點種子人員訓練，邀請重建會、中央銀行、三執行機關、金融機構、建築經理公司、災區縣市政府、公所、服務團隊等，針對撥貸業務予以說明，使相關業務人員熟悉作業流程，俾利協助災民申請貸款。 	
2.補助農村社區 土地重劃規劃 設計費	內政部地 政司	7,7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埔里鎮大湳里虎山農村社區等七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總經費為七、七〇〇、〇〇〇元，本部於九十年八月底向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請領該款項，重建委員會於九十年九月二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p>十八日撥入本部中部辦公室專戶內。</p> <p>2.本計畫規劃作業南投縣政府皆已完成，並於九十年十月三日提出申請，本部已於九十年十月九日全數撥付南投縣政府在案，預估九十年十一月底前將可辦理核銷作業。</p>	
<p>3.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委託辦理蜈蚣里等專案之規劃、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p>	<p>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p>	<p>774,050</p>	<p>1.公共設施建設：編列經費三七八、一四〇千元，計辦理五十個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之道路及排水改善、野溪整治、護坡擋土設施、環境綠美化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一四三件工程，截至九十年十一月底止，計已完工三十件、施工中六十二件、發包中五十一件，其執行進度為六八·五%，尚符合預定進度。</p> <p>2.產業發展建設：編列經費二二一、一七〇千元，係配合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依該會九十年九月廿七日重建地字第一八四九六號函示，本項工作以採分階段實施，分批分次動支預算方式，研擬跨年度實施計畫，本局已遵照該會指示研擬跨年度實施計畫，於十月廿三日陳送該會審議中，其實施期限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3.蜈蚣里危險區土地徵收：編列經費七〇、〇〇〇千元，目前已完成土地徵收、撥用事宜公聽會及危險區土地徵收興辦理事業計畫陳報農委員核准，現正委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辦理界樁埋設及地形測量工作，惟於點樁時遭受民眾抗爭，本局正積極協調解決中；由於該項工作之徵收作業程序複雜，又逢居民抗爭，致該經費恐無法順利於本年度執行完竣，本局已報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准於展延至九十一年底，並獲原則同意。</p> <p>4.山坡地保育管理及超限利用地輔導造林：編列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千元，本項工作補助縣市政府針對災區山坡地超限利用地予以造林種植育苗及山坡地</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查報取締等工作，目前均能按預定進度順利推動，並符合計畫目標。	
4.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一期）計畫	內政部地政司	5,510	<p>1. 本部辦理災區重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一期計畫，業務費五、五一〇、〇〇〇元，大部分均轉撥南投縣政府(三、八一〇、〇〇〇元)及台中縣政府(一、六〇〇、〇〇〇元)運用，並分三期撥付。</p> <p>2. 因九十年度特別預算核定較晚，第一期款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台中縣政府四八〇、〇〇〇元及南投縣政府一、一四三、〇〇〇元，台中縣政府已核銷四三八、五四三元及南投縣政府已核銷六九九、九八〇元。第二期款本部於十月八日撥付台中縣政府四八〇、〇〇〇元及十月十九日撥付南投縣政府一、一四三、〇〇〇元，其原始憑證雖陸續核銷轉帳，惟其核銷進度尚未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正積極洽催中。</p>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原住民災區受災房屋	原住民委員會	1,280,000	<p>1. 本項計畫係為協助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受災戶及遷住戶房屋重建之融資貸款，本會配合重建會及有關部會之作業，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頒實施「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與各承辦金融機構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方開始辦理簽約手續，截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已完成簽約者計有台灣土地銀行等三十五家承辦。本會為執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融資業務，明訂本要點之細部作業程序及相關表報、約據格式等文件，以利借款人、承辦金融機構及經理銀行等依循辦理，俾利業務之推展，特訂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本須知經本會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單位人員研商，已獲致結論，將於近期內發布實施，預計於九十年十二月初正式開辦本項業務。</p> <p>2. 本會為協助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及遷住戶便於申貸本融資，本會辦理方式：以先行函知各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及遷住戶，本會派員至原住民災區之鄉公所集中受理申請案件事宜，並採全面性個別輔導方式辦理，另由各鄉公所配合辦理。</p> <p>3. 本項計畫截至九十年十月底工作進度為四〇%。</p>	
2.執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辦理補助災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等	原住民委員會	24,000	<p>1.輔導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受災地區社區經濟發展計畫辦理情形： 本項計畫係為協助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受災地區(包括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社區經濟之發展，本(九十)年度計畫經費計新台幣</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一千一百五十萬元整，經公開甄選委託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地區)、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辦理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地區)、威肯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投縣信義鄉地區)、原鄉文化藝術團(辦理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地區)等四家民間團體辦理，本項計畫截至九十年十月底，已辦理社區觀摩經驗交流輔導五場(參加人數二五〇人)、優良企業觀摩研討會五場(參加人數四〇〇人)及跨業交流會五組(參加人數一〇〇人)、原住民企業經營管理教育訓練輔導十場(參加人數五〇〇人)。</p> <p>本項計畫截至九十年十月底工作預定進度為七〇%，實際執行進度為八五%。</p> <p>截至九十年十月底預算執行預定進度為三〇%，實際預算執行進度為三一%，本項計畫經費分配於九、十一、十二月，分三次撥款。</p> <p>1.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計畫： 本案各項工程應由縣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並公開招標，必要時得由原住民住戶自行依設計圖施工，並由中央補助百分之四十五之工程費。 本會業已訂定「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申請作業程序」並於本(九十)年七月四日函頒；另於本(九十)年八月十日分配各縣預算(苗栗、台中縣各二百萬元，南投、嘉義縣各三百萬元)，並依分配月份請款。 截至本(九十)年十月底止，各縣均未有原住民依申請作業程序申辦，惟補助款已撥付苗栗縣二百萬元、南投縣三百萬元、嘉義縣三百萬元共計八百萬元。</p>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辦理撥貸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二、五〇〇戶，平價住宅七〇〇戶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5,658,000	1.本署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 2.為加強宣導，本署已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更新種子培訓營課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推動委員會並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二次說明會。	
2.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225,000	1.本署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布實施「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 2.目前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計有南投縣茄冬新社區及台中縣東勢新社區二處，刻正由本署辦理規劃設計及研擬綜合規劃報核中，未來將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規劃設計費補助事宜。	
3.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8,2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4.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共同管道幹管及支管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100,000	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函頒實施「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新社區共同管道工程經費須知」，並於十月廿五日假台中縣政府舉辦說明會，俾利相關縣市政府申辦。	
5.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80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6.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包括都市計畫區內斷層帶土地及無法原地重建土地）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1,000,000	1.本署辦理之南投縣茄冬新社區及台中縣東勢新社區用地計價標準已函報行政院核定中，預計本年度內南投縣茄冬新社區聯外道路及公園用地費可予補助(約一、八〇〇萬元，正向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請款中)。 2.縣市政府辦理之新社區，依目前辦理進度，預計本年度內尚無補助案件。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以新社區開發方式安置土石流遷村戶，辦理融資或投資十二處土石流危險區居民遷建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1,300,000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前經九十年十月廿三日「研商中寮鄉清水村頂水堀社區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案相關事宜協調會議」決議不以新社區開發方式辦理，至於南投縣埔里北梅新社區刻正辦理規劃中。	

八、配合措施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辦理震災後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77,3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編列七五、〇〇〇千元，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編列七七、三〇〇千元，合計一五二、三〇〇元。 2. 上開補助有關震災後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含計畫圖重製）之經費需求分配事宜，前經本署報奉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九）重建住字第一一〇〇九號函同意本署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八九營署都字第三七六三五號函所擬之補助對象及額度。 3. 截至九十年十一月廿二日止，上開經費（一五二、三〇〇千元）之第一期款（三十%），除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車籠埔斷層範圍界樁測定約九、六三〇千元該府尚未請款外，其餘補助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本署市鄉局合計四、五五九、三八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千元皆已撥補完竣，及本署市鄉局請撥第二期九、五四〇千元、台中縣政府請撥補助辦理石岡水壩特定區都市計畫樁位檢測及地形圖重製第二期經費二、四九一、七二五元已撥付完成。</p> <p>4. 另台中縣政府請撥車籠埔斷層範圍界樁測定及霧峰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期款合計五、九九八、七五〇元，嘉義縣政府請撥尾數一七、三七六、九〇〇元刻正核撥中。</p> <p>5. 後續補助款項，俟上開縣市政府及本署市鄉局檢附工程合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資料到署後，即可核撥後續款項。</p>	
2. 災區組合屋維修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0	本計畫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上有經費可支應，本部已於九年九月十一日於重建委員會召開之控管會議中建議本項預算減列刪除，以符實際，並於十一月十二日正式函請重建委員會刪除本項目，並註銷控管。	
3. 組合屋用地租金補助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p>1. 截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有九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並經縣府初審及本會複審後，總計已核定二〇、六〇三、一三八元，實際核撥三、八七五、三八四元。</p> <p>2. 目前已積極催請各單位儘速提出申請。</p>	
4. 辦理九二一震災地區地籍圖重測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56,275	辦理台中縣霧峰、東勢、南投縣名間、埔里及彰化員林共一三、二九一筆土地，截至十一月十五日止預定進度達九七·五〇%，實際進度九八·八三%，超前一·三三%，預定十二月五日起陸續辦理公告。	
5. 九二一震災地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0,658	<p>1. 購置之 AO 平床式掃描儀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安裝，預定十一月廿九日辦理驗收。</p> <p>2. 圖解數化管理子系統管理\操作人員訓練已於九十年十一月辦理完竣。</p> <p>3. 作業督導按計畫進度辦理。</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6.地籍測量人員訓練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8,577	1.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卅一、卅二期均於九十年八月開訓辦理中，合計訓練學員八十三名，預定九十一年二月上旬結訓。 2.替代役人員訓練業於九十年十月廿六日結訓分發各服務機關。	
7.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業務手續	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委員會	8,000 2,410	1.農業委員會： 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以本會農中字第九〇〇八五一四九號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已積極與承辦金融機構簽訂委辦合約，截至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已有四十家金融機構與本會完成簽約，可開始接受災民申請貸款，預計九十年十一月完成簽約工作。俟受災戶獲得核貸，本會將開始支付承辦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 2.原住民委員會： 本項計畫係為辦理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受災戶及遷住戶房屋重建之融資貸款委託金融機構貸放手續費撥付之業務，「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會配合重建會及有關部會之作業，始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以(九十)原民中字第九〇三九四一三號函頒實施，與各承辦金融機構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方開始辦理簽約手續，截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已完成簽約者計有台灣土地銀行等三十五家承辦，本會為執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融資業務，明訂本要點之細部作業程序及相關表報、約據格式等文件，以利借款人、承辦金融機構及經理銀行等依循辦理，俾利業務之推展，特訂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本須知經本會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邀集相關部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39,590	會及單位人員研商，已獲致結論，將於近期內發布實施，預計於九十年十二月初正式開辦本項業務。 3.內政部： 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函一〇九家金融機構(包括五十三家銀行、五十六家信合社及農會信用部)請其簽約用印還辦在案，截至十月三十日止，已有土地銀行等三十六家金融機構完成貸款簽約手續，預定於九十年十一月初完成本項業務之作業須知後即可推動本項作業。	
8.補助原購屋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829,000	1.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廿六日發布「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並函送相關單位及金融機構辦理。 2.截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計有五家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已申請補貼四十三戶，申請補貼息金額為七七一、六六六元，已核撥八戶，核撥補貼金額二四六、一九二元。	
9.補助災區山坡地住宅社區水土保持搶修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50,000	本作業目前計受理四件水土保持工程，總經費計九一、〇六〇千元，刻正申請專案動支第一期工程款(三十%)，合計二七、三一八千元，另一件正由霧峰鄉公所提報中。	
10.辦理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10,000	1.本署九十年度九二一特別預算住宅重建科目項下編列一、〇〇〇萬元，係配合九二一震災二週年辦理社區重建示範計畫觀摩展編列，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於省政資料館辦理完竣。 2.本項經費業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三七五號函申請專案動支，並以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九十營署都字第〇五九八八一號函重新編製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重建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住字第二三二四〇號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同意撥付，行政院主計處以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台九十處實授一字第〇二七〇六號寒通知單，核定動支六九〇萬九、〇〇〇元。</p> <p>3. 本署業以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九十營署都字第〇六六五九八八一號函請南投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及台中市政府檢具委託合約書、議價紀錄等相關資料，函送本署辦理核撥作業，刻正由上開縣(市)政府辦理作業中。</p>	
11.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辦理組合 屋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 建署(中 區工程處)	130,107	本項計畫已核准廿七件計二七、五七〇千元，並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督促公所儘速函送本署申請補助。	
12.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緊急性 重建新社區規 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 建署市鄉 規劃局	42,000	<p>1. 本作業項目與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之「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乙項性質相同，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決議：「1…辦理補助新社區規劃設計費，由追加預算部分先行支用。2 本案補助對象須經過評比列為優先開發之新社區」，因本署新社區開發業務係由企劃組主政，本作業項目將配合該組作業積極辦理。</p> <p>2. 本項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依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五次會應研擬新社區細部計畫之部分，本局業依本(九十)年十月五日企劃組圈選之二十五處地區完成細部計畫初步規劃作業，並於十月十二日送交企劃組辦理後續評估工作。</p> <p>3. 依據九十年十一月五日「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廿次會議決議，本局已於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東勢新社區建築規劃設計所需測量作業，並將成果送本署企劃組、建築組及土地組等相關組室彙辦。</p>	
13.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坡地住 宅社區緊急搶 修工程之補助	內政部營 建署(中 區工程處)	80,000	本計畫目前有九件工程辦理撥款，計三二、六七〇、二五〇元，其餘陸續接受申請補助中。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費				
14.補助災區示範性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40,000	本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將配合本署主政單位，併委託辦理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公共設施修復補強辦理。	
15.補助災區縣市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	15,000	本作業項目截至目前已核撥台北縣等六個縣市，計九、九六一・三千元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台中市政府於十一月十三日函報調查所需經費，本署刻正辦理審查及核撥作業中。	

一、新社區住宅需求調查情形

一、各縣市之新社區住宅需求調查

重建區各縣市之新社區住宅需求調查，台中縣石岡鄉、大里市、霧峰鄉、東勢鎮、豐原市及太平市，計需求一般住宅六〇六戶，出租住宅五十戶，救濟性住宅三十三戶，總計六八九戶。(表一)

表一 台中縣各鄉鎮市新社區住宅需求表

統計至 90. 11. 25

鄉鎮市	合計	新社區住宅類型						
		一般住宅					出租	救濟性
		小計	透天厝	四層二樓一戶式	四、五層公寓	六樓以上公寓		
合計	689	606	584	2	14	6	50	33
石岡鄉	97	66	65	0	1	0	11	20
大里市	51	14	10	0	1	3	36	1
霧峰鄉	324	323	315	0	7	1	1	0
東勢鎮	102	88	79	2	5	2	2	12
豐原市	84	84	84	0	0	0	0	0
太平市	31	31	31	0	0	0	0	0

資料來源：台中縣政府

二、臨時住宅組合屋住宅重建需求調查

九二一震災各鄉鎮目前尚設置一一〇處組合屋（含未立案者七處及貨櫃屋一〇處），除台中縣和平鄉外，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業已搜集整理各鄉鎮組合屋資料計一〇八處，包括住戶之姓名、連絡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全半倒戶身分或進住組合屋資格等。住戶計五、三〇二戶，扣除空戶及供公共使用（四二二戶）實際住戶

爲四、八八〇戶，其中全倒戶計二、七四四戶，半倒戶計六八一戶，桃芝颱風及土石流安置者計五一戶，餘爲獨居老人、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原住民、政府安置、承租、或其他等計九四四戶。惟上開清冊仍有少部分連絡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全半倒戶或進住資格未填。

前項住戶清冊將與下列資料進行比對整理：

- 1.南投縣政府依據請領慰助金清冊所建置完成之全半倒戶清冊（約二萬一千戶）：挑選出組合屋中未重建完成之受災戶清冊。
- 2.中央銀行彙整中之申請一九二一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一購屋、重建或修繕優惠貸款之受災戶名冊：挑選出組合屋中未申貸之受災戶名冊。
- 3.逢甲大學建置中之受災戶住宅重建需求調查資料資料庫：挑選出各組合屋中已重建完成，以及未重建者之住宅重建需求意願。
- 4.內政部、縣市政府及本會建置中之各縣市申領第二年租金之受災戶中低收入戶清冊：建立組合屋中屬中低收入戶之資料。

爲利辦理組合屋住戶清冊蒐集、比對，並整理出未重建完成之全、半倒戶清冊、中低收入戶清冊及其重建需求意願，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刻正催請縣市政府補齊相關資料中。

二、優先開發之新社區辦理情形

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作業，目前優先辦理之南投縣南投市茄苳新社區、台中縣東勢鎮東勢新社區、大里菸類試驗所新社區、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蜈蚣里遷村案)及雲林縣斗六市嘉東新社區等五處，其進度如下：

一、南投縣茄苳新社區

本案本部營建署已擬定「南投縣茄苳新社區綜合規劃書」，並完成初步基地規劃配置，刻正辦理住宅單元模型製作招標作業，預訂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模型製作後，擇期赴南投縣舉辦說明會，其實質計畫如下：

規劃配置：

- 1.配合基地地型及南投國宅一期七層集合住宅型式設計，本社區將規劃透天及高層集合住宅二種類型，並於一期國宅及高層集合住宅間配置南北座向之三層樓透天厝，其間分別劃設大小型鄰里公園各一處。
- 2.本案共規劃八層集合式住宅一九二戶，三層樓透天住宅一九九戶，合計三九一戶，平均建蔽率為四十二%，容積率為一二三%，惟為配合實際需求本案將先行興建透天厝九十四戶。
- 3.配合綠建築政策之推動，本社區之規劃設計將達到基地綠化、保水、日常節能、水資源及污水改善等指標。

住宅單元：

透天住宅每戶面積約四十四·七坪，扣除樓梯、陽台、屋頂突出物，室內面積約三十二坪。

實施進度：

本案依計畫正同步辦理規劃設計、土地取得、住宅需求調查、細部設計、執照請領及編定工程預算等多項作業，預定九十二年二月中旬可完工交屋進住，其各項作業時間預定進度如下：(表二)

表二 南投茄苳新社區開發進度預定表(三樓透天厝)

工作項目	90年		91年												92年	
	11	12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	2
規 劃 設 計	■															
土 地 取 得	■															
舉 辦 說 明 會		■														
住 宅 需 求 調 查	■															
受 理 受 災 戶 預 約 登 記		■	■													
建 築 細 部 設 計 、 請 領 建 築 執 照 及 編 列 工 程 預 算	■	■	■	■												
發 包					■	■										
施 工 (含 整 地 、 綠 化)						■	■	■	■	■	■	■	■			
完 工 驗 收 及 請 領 使 用 執 照														■	■	
核 定 售 價														■	■	
配 售 進 住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南投縣茄苳新社區規畫配置圖(草案)

二、台中縣東勢鎮東勢新社區

由本部營建署負責開發之台中縣東勢新社區，已擬定「台中縣東勢新社區綜合規劃書」及初步基地規劃配置，刻正辦理住宅單元模型製作招標作業，預訂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模型製作後，擇期赴東勢鎮舉辦說明會，本案之實質計畫如下：

規劃配置：

- 1.本案採四層樓透天厝簇群住宅方式配置，三處基地共規劃一八〇戶，平均建蔽率為四十五%，容積率為一八〇%。
- 2.為凝聚社區意識，每一簇群單元均配置寬約十二公尺之中庭，各中庭間規劃步道系統加以串聯。
- 3.配合綠建築政策之推動，本社區之規劃設計將達到基地綠化、保水、日常節能、水資源及污水改善等指標。

住宅坪型：

分為 A、B、D 三種住宅坪型，每戶樓地板面積約為四十六至五十五坪，扣除樓梯、陽台、屋頂突出物，室內面積約廿八·一坪至三十四·四坪。

實施進度

本案刻正同步辦理規劃設計、土地取得、細部設計、執照請領及編定工程預算等多項作業，預定九十二年二月中旬可完工交屋進住，各項作業時間預定進度如下：(表三)

表三 台中縣東勢新社區開發進度預定時程表(四樓透天厝)

年月別 工作項目	90年		91年												92年	
	11	12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01	02
規 劃 設 計	■															
土 地 取 得	■															
舉 辦 說 明 會		■														
住 宅 需 求 調 查	■															
受 理 受 災 戶 預 約 登 記		■	■													
建 築 細 部 設 計 、 請 領 建 築 執 照 及 編 列 工 程 預 算		■	■	■												
發 包					■	■										
施 工 (含 整 地、綠 化)						■	■	■	■	■	■	■	■			
完 工 驗 收 及 請 領 使 用 執 照														■	■	
核 定 售 價														■	■	
配 售 進 住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三、台中縣大里市菸類試驗所新社區：

本案前經「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二十次會議研商決議：「…大里市菸類試驗所地質鑽探如無問題，本社區可視為確定優先開發之新社區，請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先行規劃集合式住宅及透天式住宅兩方案，…，本社區都市計畫變更案，請台中縣政府儘速補充資料，以利本部都市計畫專案小組審查後，提報本部辦理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本案如台中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有困難，請正式來函委由本部營建署辦理開發工作」，有關地質鑽探部分，本部營建署已於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委外招標作業，目前正辦理初步規劃配置作業，至於本社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將俟台中縣政府補充資料後，儘速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四、南投縣埔里鎮北梅里新社區：

本社區之開發將採統包方式辦理，南投縣政府刻正研擬綜合計畫書及辦理統包 PCM 管理公告招標作業中，另本社區開發預定辦理進度如下表：(表四)

表四 南投縣埔里鎮北梅里新社區開發進度及預定時程表

工作項目	90年				91年		
	09	10	11	12	01	02	03
住宅需求及意願調查							
受災戶對住宅建築設計偏好意願調查及再協調							
開發計畫核准(財務計畫)							
實質規劃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五、雲林縣斗六嘉東新社區：

有關本社區雲林縣政府擬採「以地易地」方式辦理乙節，前經「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二十一次會議研商決議：「…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中央及雲林縣政府及本案陳情人等單位召開專案會議，並協助雲林縣政府擬訂作業流程、財務計畫，以及釐清是否合乎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相關子法中各項補助經費之規定…」。

嗣後，於十一月廿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營建署及雲林縣政府等單位之聯席會議決議，請雲林縣政府參酌與會單位意見及受災戶實際需求，研擬區段徵收財務方案後再議。

三、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作業

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作業，前經「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確認儲備之優先順序及後續處理原則，其中列入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優先順序屬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者，業請縣政府及相關單位提供地籍圖、建蔽率、容積率或山坡地測量圖等相關資料，俾憑先行規劃配置；至於列入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屬私有土地者，本部地政司於本(十一)月二十一日邀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台中縣、南投縣政府、相關鄉（鎮、市）公所及地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範圍會勘、編造宗地清冊、負擔概估、準備資料及通知說明會等先期作業時間及方式，獲致決議辦理時程如下：

- 一、範圍會勘：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五日，分三組人員實地會勘(表五)。
- 二、編造宗地清冊：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 三、公共設施用地、費用負擔概估及準備說明會資料：九十年十二月六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 四、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說明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一年一月十日。

表五 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用地勘選日程表

組別	日期	鄉鎮市別	地點	面積(公頃)
第一組	90.11.28	草屯鎮	新厝段	1.00
			富寮段	2.70
			新富寮段	2.70
		南投市	三塊厝段及茄冬腳段	7.48
	90.11.29	南投市	牛運堀段	4.50
			新廓段	4.60
			南山段	0.98
	90.12.04	中寮鄉	鄉親寮段	3.50
			鄉親寮段	2.29
			永昌段	1.60
90.12.05	名間鄉	吳厝段	7.18	
		名松段	1.60	
第二組	90.11.28	國姓鄉	石門段	3.84
		埔里鎮	忠孝段	5.07
	90.11.29	魚池鄉	內池段	0.71
			內池段	1.01
		水里鄉	永豐段	1.42
	90.12.04	集集鎮	和平段	4.54
			玉映段	5.94
	90.12.05	鹿谷鄉	廣明段	5.50
			廣興段	1.46
		竹山鎮	彰雅段	2.10
吉祥段			2.30	
平正段			2.79	
第三組	90.11.28	石岡鄉	新金星段	7.50
		東勢鎮	東勢段及上新小段	5.00
	90.11.29	東勢鎮	羊崎段及新城段	3.08
		新社鄉	新安段	2.19
	90.12.04	太平市	永成段	17.00
			太平段	1.53
	90.12.05	太平市	番子路段	3.23
		大里市	南湖段	0.78
成功段			1.06	
		東湖段	2.26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 專案小組第二十二、二十三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一)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90.11.19)

案由：有關台中縣霧峰鄉公所函請本署儘速開發乾溪旁之三十四公頃土地（霧峰新社區）案。

決議：

- 一、有關乾溪整治計畫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不論本地區是否開發新社區，應按既定整治計畫進行。
- 二、本案土地評比暫列為霧峰鄉非都市土地第二順位，是否開發新社區，請台中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擬具體意見後再議。

案由：有關南投縣茄苳新社區及台中縣東勢新社區綜合規劃書案。

決議：

- 一、請即進行南投縣茄苳新社區及台中縣東勢新社區建造執照申請作業；另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之相關規定，新社區住宅出售，應於領得建造執照後，始辦理預約登記，收取定金。
- 二、在舉辦新社區開發說明會前，應先確定住宅價格指數，並在說明會上說明清楚；參加說明會的對象除經住宅需求調查有意願者外，鄰近組合屋社區居民意亦可通知參加。請本部營建署設計製作之九二一地震重建須知摺頁，應於說明會現場發送，以利宣導。
- 三、南投縣茄苳新社區因毗鄰之南投國宅第一期開發時，並未

設置商店等商業設施，本案入口處除公園及社區活動中心外，可考量規劃管理站及商店等設施。

四、說明會前請準備房屋色系之圖說以及兩社區住宅模型，以利說明。南投縣茄苳新社區入口處請考量用電腦模擬方式表現。

五、新社區住宅貸款額度請於說明會前協調銀行配合提高，以利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回收。

案由：有關一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一之住戶受災戶與非受災戶之比例應否予以規範案。

決議：本案以集合式住宅更新不設門檻、透天式住宅（街區）更新依擬辦受災戶戶數（或受災戶所有土地面積）應佔三分之二以上之比例為原則，請本部營建署依程序修正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至特殊個案執行有疑義，可提報本專案小組研議解決。

案由：南投縣埔里鎮北梅（蜈蚣里遷村）新社區辦理情形案。

決議：

一、本社區開發戶數時應與實際需求面結合，並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將綜合規劃書報請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請撥新社區開發經費。

二、對已列入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者，各有關單位應訂定實施進度進行下列事項：

1.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利用已設計完成之住宅單元進行基

地規劃配置。

2.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商向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所有機關價購土地相關事宜。
3. 本部地政司會同縣政府地政局研擬土地重劃計畫書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並舉辦說明會，以徵詢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土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意願。

(一)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90.11.26)

案由：有關九二一震災地區辦理市地重劃儲備新社區開發所需用地各評選地區召開說明會之相關作業項目預定時程案。

決議：

- 一、本案各項作業預定時間確認如下：
 - 1.範圍會勘：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五日。
 - 2.編造宗地清冊：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 3.公共設施用地、費用負擔概估及準備說明會資料：九十年十二月六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 4.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說明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一年一月十日。
- 二、另請本部地政司一併進行下列工作：
 - 1.徵詢位於都市計畫區外列為儲備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意願。
 - 2.對於不需再辦市地重劃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地區，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可以公營事業土地計價方式讓售之意願。
 - 3.新社區出售住宅買賣契約書、出租住宅租賃契約書及救濟

性住宅借住契約書應製作範本，請本部營建署儘速會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研訂完成提報本專案小組。

案由：爲一九二一震災安置於臨時住宅組合屋住戶之住宅重建需求
└─辦理情形案。

決議：

- 一、臨時住宅組合屋住戶清冊比對整理未申貸中央銀行專案貸款之受災戶名冊部分，比照租金再發放一年作業查核方式辦理，其餘按擬辦事項照案通過。
- 二、本部營建署辦理之南投縣茄苳新社區及台中縣東勢新社區地價計算方式奉行政院核定後，即通知當地及鄰近鄉鎮市組合屋住戶召開說明會，建築執照申請作業請同時進行，以爭取時效。

案由：有關台中縣政府函報該縣太平市頭汴里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意願調查統計案。

決議：新社區住宅需求對象確定後，可先行舉辦待售國宅及本部營建署建置之九二一震災重建築巢網頁（含市場空餘屋租售資訊）說明會，或併已確定開發之新社區說明會舉行。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重建種子營培訓計畫└─辦理情形案。

決議：

- 一、「重建智工」修正為「重建志工」，第二階段「輔導及追蹤管理」，其中擬規劃有意願參與重建志工之結業學員協助個案輔導乙節，原則同意；惟無需規劃基本待遇，俾符志願服務法之規定。
- 二、本部為都市更新條例之主管機關對於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之個案輔導，除重建志工之參與外，仍應以本部營建署熟諳都市更新法令同仁及相關機關代表為主。

二、各機關推動住宅重建之重點工作紀要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都市更新重建	11.17 11.18	一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重建種子營—第四梯次培訓課程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1. 第四梯次培訓課程，業於十一月十七日、十八日假本署大禮堂舉辦，計一八一人結訓。 2. 本署刻正對有意願參與擔任「重建志工」之結業學員進行調查，目前已登記者達六十四人，將供第二階段「輔導及追蹤管理」分配各社區進行輔導。	
震損集合住宅判定爭議最終鑑定	11.23	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 353 巷 7 號建築物最終鑑定案第一次閱卷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決議認有現場履勘之必要，爰訂於十一月廿七日辦理現勘。	
	11.27	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 353 巷 7 號建築物最終鑑定案第一現勘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俟申請人補齊相關文件後，擇期召開預審會議。	
	11.28	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第七次委員會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1. 辦理台北市萬祥大樓、台中市衛道路、台中縣大里市向陽新第及綠意清境等四案之審查委員會議。 2. 審查通過三案，另一案保留再議。	
	11.29	雲林縣祥瑞大樓第一次預審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邀請承辦本案之專業技師與會說明，俟完成初步鑑定意見後，再擇期召開第二次預審會議。	
個別住宅重建	持續辦理	辦理融資個別受災戶居民重建資撥貸作業之金融機構簽約手續	營建署 (國民住宅組)	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止已與土地銀行等七十三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	
	11.21 11.28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種子人員宣導講習	營建署 (國民住宅組)	十一月廿一日及廿八日分別於台中市及南投縣辦理二梯次種子人員宣導講習，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個別住宅重建	11.23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	營建署 (國民住宅組)	已於十一月廿三日函頒實施並登錄營建署網站供查詢及下載申請表件。	
新社區開發	11.21	研商九二一震災地區辦理市地重劃儲備新社區安置受災戶所需用地召開說明會先期作業事宜會議	內政部地政司	1.決定本案擬辦市地重劃區召開地主意願說明會之先期作業方式分為範圍會勘、編造重劃前土地清冊等相關資料、準備說明會資料、通知及會場準備等四個步驟,並決定參與單位。 2.預定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準備作業,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一年一月十日間召開說明會。	
	11.28 11.29	九二一震災地區辦理市地重劃儲備新社區開發所需用地勘選	內政部地政司	邀集相關單位,並分三組赴南投縣南投市、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水里鄉、集集鎮與台中縣石岡鄉、東勢鎮及新社鄉等九個鄉鎮勘選土地。	
勞工住宅	11.27	九二一勞工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	台中縣勞工局	受理建購住宅申請戶數 429 件,修繕部分 278 件。	
農村住宅重建	11.22	災後重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舉行重劃工程聯合動土典禮。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辦理災後重建草屯鎮過坑、紅瑤,國姓鄉水長流,中寮鄉大丘園等四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於本十一月廿二日上午九時假南投縣草屯鎮敦和里過坑農村社區舉行重劃工程聯合動土典禮。	
	11.26	九二一地震災區重建台中縣東勢鎮大茅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計畫書圖送審案中報告	台中縣政府	請規劃單位就本次與會各單位所提之意見修正期初規劃報告,並依合約期限提出期中報告。	

921

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四期)

921

- 出版者：內政部
- 編輯者：內政部營建署
- 聯絡電話：02-87712635 傳真：02-87712639
- 地址：105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